

情侣之间，是否需要“明算账”？

生活中，情侣间的交往并非全是浪漫多彩，也可能反目成仇，因借贷而对簿公堂。近日，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法官田洪峰以案释法，给情侣们提个醒，爱情纯真甜美，要以诚信为先。

往来有据 借贷明确

马某与李某曾系恋人关系。恋爱期间，双方通过支付宝及微信多次互发红包和转账。一日，李某为马某出具借条一张，确认李某向马某借款110000元。此外，马某陈述向李某出借的款项中还有现金25000元，款项总额为135000元。李某未归还借款，且不认可存在现金出借，故马某诉请法院判令李某向其偿还本金及利息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原被告系恋人关系，正常小额的经济往来系属正常，不应认定为双方存在借款关系。但双方在恋爱期间，李某向马某借款并出具书面借条，借条中载明付款期限，现李某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足额履行付款义务，系双方对恋爱期间经济往来进行的民事法律关系确认，故借条中载明的金额不应按恋爱期间的赠与进行认定，且该借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、强制性规定，应属有效。借条中载明的借款金额及还款时间，应予以确认。对于马某主张的超出该数额的部分，仍应按恋爱期间的赠与认定，不予支持。对于逾期付款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法官提示

针对借款，情侣间也应出具借款协议，明确借款金额，且在转账或现金出借时，需有明确出借款项的意思表示，并保留相关证据。



网络图片

留存证据 保全减损

原告陈某与被告李某某曾系恋人关系。李某某以租车为由，向陈某借款，陈某通过微信转账及微信红包的方式向李某某转账13850元。在李某某拒不还款后，陈某呈讼。陈某提交的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，及本人陈述可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。故法院判决，被告李某某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陈某借款本金13850元。由于李某某涉及多起纠纷，或对陈某实现债权产生不利影响，陈某在判决送达后及时向法院申请对李某某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法官提示

热恋中的情侣遇对方借款，需了解对方的借款用途，对不合理的借款请求要予以拒绝。在诉讼前或诉讼中，可通过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方式保全对方财产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网恋相识 更需谨慎

原告钱某某与被告崔某某在网络聊天中相识后，崔某某向钱某某提出确定恋爱关系。随后，崔某某以各种名义向钱某某借钱，两个月借款27笔，共计78800元，崔某某仅归还12240元，剩余66560元未还。且自网恋起至起诉之日，双方从未线下会面。钱某某主张崔某某偿还借款66560元，并支付利息。法院受理后，依法定程序组织开庭，经依法传票传唤，崔某某未到庭应诉，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

经法院审理调查，崔某某向钱某某借款，有微信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为证，结合当事人陈述，可确认崔某某向钱某某借款66560元未偿还的法律事实，对于钱某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，并依法确定利息。

法官提示

通过网恋结识的情侣，需在深入了解后，再谨慎交往，尤其对对方借款方面的请求要格外注意，且借款时要明确约定还款时间，并按照法定利息范围，明确约定还款利息。

明示赠与 避免争议

情侣在维系感情的同时，对涉及借贷相关内容要重视保留借据及转账凭证，明确约定还款时间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借款利息，避免可能存在的温柔陷阱。

另外，为避免可能发生的争议，情侣双方在经济往来中，对表达爱意赠与对方的款项，双方可通过赠与人明确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，被赠与人接受赠与款项的方式，成立赠与的法律关系。若涉诉，出借方也可及时向法院申请保全，及时保全对方财产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据《今晚报》)

欢迎刊登/分类信息

刊登热线:0951-6014331
18909588251

营业房出租

本单位现有中山北街温莎花园小区内营业房三百多平方米，租金8万元；胜利南街云翠园小区、温和瑞锦酒店公寓、西夏区祥瑞城市花园小区营业房、民族北街21小附近营业房数套，另有一民族北街21小附近办公楼数间，现对外招租，适合各种经营范围，租金面议，本广告长期有效。有意者请致电：13895487822杨女士

大武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宁夏康安众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刘跟相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(石大劳仲案字(2022)第205号)，申请人请求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，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答辩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，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南路13号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裁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审次日起15日内，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特此通知。
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债权转让公告

马春青(身份证号:640381XXXXXXXXXX0512)、
张凤萍(身份证号:642101XXXXXXXXXX0925)：

你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翼龙网贷平台的借款40000元，由于你逾期还款，按照《网络借款电子借款条》的约定，现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了北京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转让公告

吴建新(身份证号:640302XXXXXXXXX1739)、金燕(身份证号:640302XXXXXXX2323)、吴建平(身份证号:640302XXXXXXX1712)、马悦(身份证号:640381XXXXXXX0325)：

你于2018年09月17日通过翼龙网贷平台的借款6000元，由于你逾期还款，按照《网络借贷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了北京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转让公告

李亮(身份证号:640381XXXXXXXXXX2115)、
张芳(身份证号:640321XXXXXXXXX0564)：

2017年01月08日通过翼龙网贷平台的借款50000元，由于你逾期还款，按照《网络借贷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了北京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宁夏泰昇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40100MA76QDU4Y，拟将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，请相关债权人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，要求清偿或相应的担保，逾期本公司将依法减资。

宁夏泰昇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宁夏泰昇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40100MA76DN4M4U，拟将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，请相关债权人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，要求清偿或相应的担保，逾期本公司将依法减资。

宁夏泰昇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债权转让公告

张世良(身份证号:640324XXXXXXXX3518)、
程旺旺(身份证号:642224XXXXXXXX1020)：

你于2019年05月08日通过翼龙网贷平台的借款90000元，由于你逾期还款，按照《网络借贷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了北京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转让公告

李保平(身份证号:640381XXXXXXXX2418)、
何银平(身份证号:642102XXXXXXXX2462)、何晓琴(身份证号:642102XXXXXXX2429)、余成忠(身份证号:642102XXXXXXX241X)：

你于2018年06月17日通过翼龙网贷平台的借款60000元，由于你逾期还款，按照《网络借贷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了北京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注销公告

银川市金凤区翰林学府文化培训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登记证号):52640106MJY9044064，办学许可证号:教民164010670006038号，经股东会议决定，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。凡与本中心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办

理单位清算手续，特此公告。

银川市金凤区翰林学府文化培训中心

注销公告

宁夏齐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40100MA771F2H4F，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，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，特此公告。

宁夏齐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●左元珍遗失住房保障证，证号:20103000140，档案号:640105033201006240，特此声明。

●杨齐瑞(身份证号:64222120000915164X)遗失银川市新就业人员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凭证，特此声明。

●高淑兰遗失朗诗台2-2-102房屋押金收据，金额:3000元，特此声明。

●宁夏新立聚达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各一枚，声明作废。

●刘佳(母亲)身份证号:640103197901100929，遗失王馨甜(孩子)出生医学证明，出生日期:2018年12月12日，出生证编号:640023035，王青军(父亲)身份证

号:640121197705050816，特此声明。

●治伟郭雨晨遗失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吉泰紫樾台5-2-202室购房收据一张，票号:0010187，金额:580000元，特此声明。

●成都超奇汇商贸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4WR5F，遗失公章一枚，声明作废。

●宁夏祥瑞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副本，核准号:J8710002534404，开户行:宁夏银行广场支行，特此声明。

●王翠萍遗失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吉泰紫樾台5-2-502室购房收据一张，票号:0010173，

金额:630000元，特此声明。

●王治伟、郭雨晨遗失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吉泰紫樾台5-2-202室购房收据一张，票号:0010187，金额:580000元，特此声明。

●宁夏奥朗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、财务章一枚，特此声明。

●李红梅遗失档案托管证，证号:2005—20827A，特此声明。

●赵涛遗失宁夏君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原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开具的尚都花园30号楼1单元601室发票一张，票号:00165835，金额:552765元，开票日期:2011年12月31日，特此声明。

遗失声明